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创意产业)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4.094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2 个，增幅为 1 个。.....	6,47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23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9.2	392.3	372.6 (-5.0%)	384.6 (+3.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2.0%)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支援发牌和规管事宜，包括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模拟声音广播服务的工作；
- 为香港电台(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资源支援，以协助港台推行各项措施，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监察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并就香港数码声音广播服务发展进行检讨；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的规管制度；
- 与业界合作，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推出措施，以促进时装设计业的发展；
- 透过「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管理「创意智优计划」，为有助发展本港创意产业的非电影相关项目提供资助；
- 透过「创意香港」管理「电影发展基金」，推动电影业的发展及为中小型电影制作提供融资以作商业发行，并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本港的外景拍摄工作)提供支援服务；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本港各界善用设计，并通过「设计创业培育计划」，为初创设计公司提供培育服务；以及
- 为全面检讨《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展开准备工作。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 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 工作天内处理简单个案、 一般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运送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 拍摄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162	82	83
获批准的申请.....		67	51	42
不获批准的申请.....		30	60	14
电影发展基金				
电影制作项目				
接获的申请.....		12	13	8
获批准的申请.....		3	4	6
不获批准的申请.....		0	13	7
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接获的申请.....		24	27	27
获批准的申请.....		24	15	30
不获批准的申请.....		2	0	1

@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后接获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申请。「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申请。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会：

- 继续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并就终止香港的模拟电视服务的工作目标进行检讨；
- 继续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模拟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的工作；
- 继续监督港台为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而推行的发展计划；
- 完成香港数码声音广播服务发展的检讨，并订定未来路向；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规管制度；
- 继续支援举办特色盛事，以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举办或赞助活动以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并展示香港创意产业的优势和成就；
- 继续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以及
- 继续就《广播条例》及《电讯条例》进行全面检讨。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纲领(2)：电讯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7	22.1	15.3 (-30.8%)	24.8 (+62.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2%)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强制性指引及自行规管计划的成效；
- 监察「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
- 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处理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的 1.9-2.2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确保将该频带内的部分频谱顺利移交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频谱的新受配人)；
- 与通讯局合作，就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准备；
- 监督综合联络服务的提供情况，以便利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监察业界从传统网络过渡至下一代网络的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宜；
- 准备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就根据《电讯条例》发出传送者牌照的一般条件，实施相关的法例修订；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监察业界对频谱交易的需求；
- 监督号码计划的有效使用；
- 就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准备展开公众咨询；以及
- 为全面检讨《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展开准备工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会：

- 继续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强制性指引及自行规管计划的成效；
- 继续监察「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
- 继续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通讯局合作，就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准备；
- 继续便利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继续监察下一代网络的发展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宜；
- 继续准备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继续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继续监察业界对频谱交易的需求；
- 继续监督号码计划的有效使用；
- 继续就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进行公众咨询，并制订未来路向；以及
- 继续就《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进行全面检讨。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269.2	392.3	372.6	384.6
(2) 电讯	13.7	22.1	15.3	24.8
	282.9	414.4	387.9 (-6.4%)	409.4 (+5.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1.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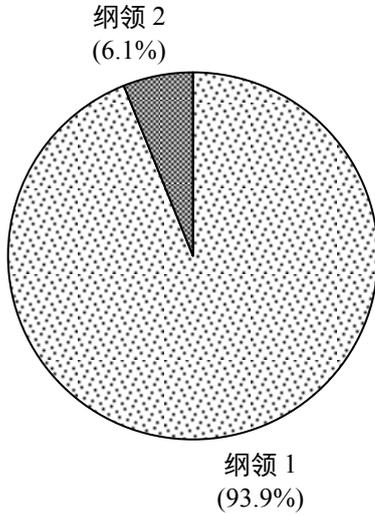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0 万元(3.2%)，主要由于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净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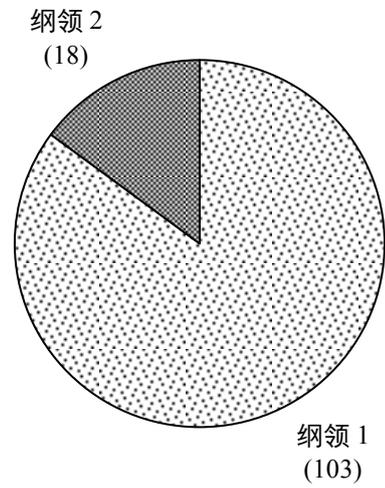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0 万元(62.1%)，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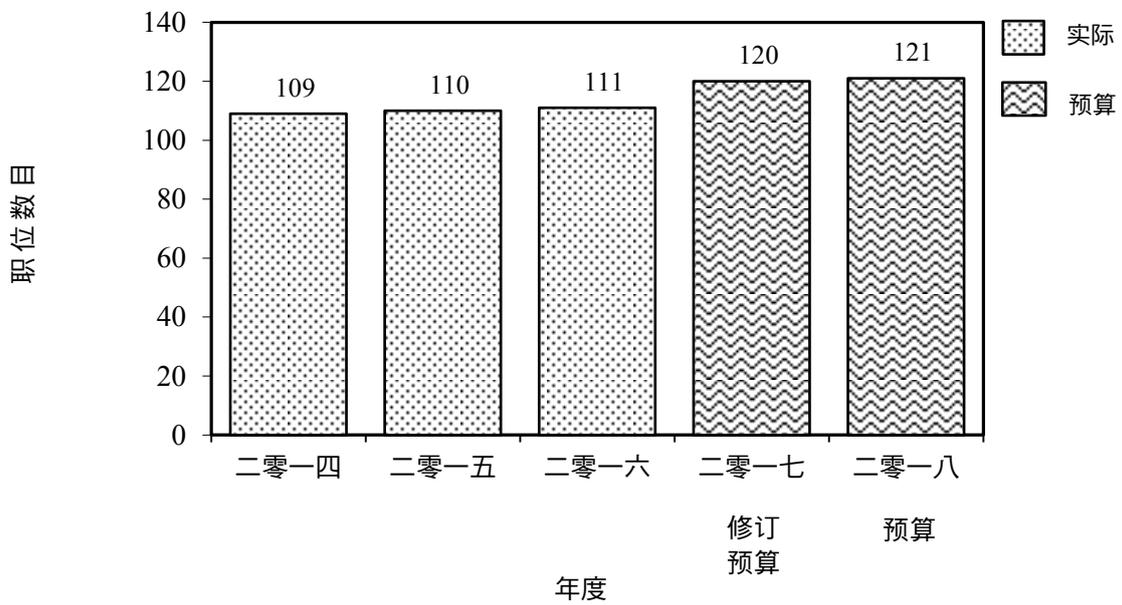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0,205	177,690	149,469
	经常开支总额	130,205	177,690	149,46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52,738	236,679	238,4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52,738	236,679	238,400
	经营账目总额	282,943	414,369	387,869
	开支总额	282,943	414,369	387,869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通讯及创意产业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09,369,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500,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6,42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3,655,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人手编制有 120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64,7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3,081	81,964	78,918	84,016
— 津贴	1,195	1,289	1,835	2,083
— 工作相关津贴	—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04	267	325	28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19	1,919	2,228	2,70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4,006	92,247	66,161	74,568
	<u>130,205</u>	<u>177,690</u>	<u>149,469</u>	<u>163,655</u>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0 电影发展基金.....	540,000	307,492	47,668	184,840
830 设计创业培育计划.....	26,250	13,828	6,239	6,183
866 创意智优计划.....	1,000,000	461,488	153,896	384,616
897 香港设计中心.....	268,600	190,600	30,597	47,403
总额.....	1,834,850	973,408	238,400	623,042